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29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期，請學校持續加強校園衛教宣導及依規定作好腸病毒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9819號函轉教育部104年4月28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04年第15週腸病毒疫情週報說明，急診就診病例千分比自今年3月下旬開始上升，近期疫情於預警值(千分之2.70)間上下波動。腸病毒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中生存與傳播，多數的腸病毒感染患者僅有類似感冒的輕微症狀，不容易察覺及預防，而成為潛在傳染源，請學校加強手部衛生才能有效預防腸病毒發生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據疾管署制訂之腸病毒防治教材（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防疫措施）強化防疫作為，參考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

教導處

104/05/04 08:37



1040002571

無附件

防治自我檢查表」進行自我檢核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落實學童健康管理，以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的機會。

四、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、落實病例通報，發生群聚感染時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訂之「腸病毒防制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請轉本市各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